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股份：		
2,800,000,000	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28,000,000
將發行股份：		
110,645,654	股就收購Puccini而發行及配發予Cranwood之最高數目初步代價股份	1,106,457
1,0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之股份	10,000,000
總計：		
3,910,645,654	股股份(並假設發行最高數目之初步代價股份予Cranwood)	39,106,457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視乎本公司之市值，於上市後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0%。就計算根據11.23(1)條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而言，由於Cranwood為初期管理層股東，因此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屬「公眾人士」。因此，公眾持股量將不包括Cranwood持有之初步代價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此外，公眾持股量將不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持有之任何股份。

收購Puccini

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後(但於上市日期前)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予Cranwood相等於18,500,000美元之數目之股份，以支付收購Puccini之部份初步代價(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予Cranwood之股份將分別以發售價1.50港元(指標發售價之最高價)及發售價1.30港元(指標發售價之最低價)發行為數由95,892,900股至110,645,654股(不計全球發售之結果，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2.5%至2.8%)。

收購Puccini之獲利能力代價相等於超出(i)相等於Puccini二零零四年經審核綜合純利7.7倍；或(ii)倘該二零零四年經審核綜合純利少於相等於Puccini二零零三年經審核綜合純利及人民幣40,000,000元(4,832,318美元)(以較高者為準)1.2倍之金額，則為Puccini二零零四年經審核綜合純利之6倍之初步代價之部份。

總代價(為初步代價及任何獲利能力代價)最高為150,000,000美元。

獲利能力代價之支付方式為，支付予Cranwood之一半總代價將以現金作出，而總代價之餘額(於扣除初步代價後)將以發行本公司之股份予Cranwood之方式支付，發行價相等於緊接在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與Cranwood同意Puccini二零零四年經審核綜合純利之金額當日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倘獲利能力代價不足18,500,000美元，本公司已付之初步代價將予調整，當中涉及在市場出售已配發予Cranwood作為部份初步代價之初步代價股份，而出售所得款項將支付予本公司。

配發及發行作為獲利能力代價之股份數目，限於不會使Cranwood於本公司之股權相等於或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及倘配發及發行予Cranwood作為獲利能力代價之股份數目因該上限而減少，獲利能力代價之餘額將改以現金支付）。

由於Cranwood目前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因本公司收購Puccini而預期其股權有所增加，預期Puccini集團對本公司之貢獻及Cranwood於本公司收購Puccini時為賣方，因此香港聯交所已視Cranwood為管理層股東，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收購無極網絡－收購條款」一節。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但不計入任何：

- (a) 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 (b)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
- (c)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
- (d)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股份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符合資格享有就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其他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決議案」及「本公司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其證券」。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一段。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總數為2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約6.7%（假設最高數目之初步代價股份已發行予Cranwood），乃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擴大之部份。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以發售價認購28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認購合共2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六名董事、認購合共24,929,7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六名高級管理人員，而認購合共45,070,3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473名本公司一般員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發售價。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僱員購股權之經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庫存股份法計算。根據庫存股份法，假設本公司將動用僱員購股權獲行使之所得款項，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以

股本

計算發行在外之股份之數目。鑑於在本公司上市時公開市場之價格將為發售價，由於假設本公司使用購股權所得款項自公開市場購回股份，故於計算經攤薄每股盈利時並無計入因行使購股權而增加之已發行股份。因此，於本公司上市時基本每股盈利並無改變。倘每股盈利可能出現攤薄，將於公開上市後之每個財務報表年結日根據該期間之平均市價及購股權價格之差額計算。由於經攤薄每股盈利將視當時之市況而定，於現時計算經攤薄每股盈利之影響將有所誤導。